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45號

原告 梁毓文
被告 陳俊瑋
張志宏
曾茂森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法官 劉達鴻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儀君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